**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

|  |  |
| --- | --- |
| **采 购 人：** |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33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_Toc133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2117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_Toc1001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_Toc1945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4](#_Toc83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69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2500

最高限价（元）：2282500

采购需求：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3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4.3.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3.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已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3.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3.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3.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州市学府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邢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363699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63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超超

联系电话：15167296678

质疑函接收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7585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或企业标准与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3、设备主体、零部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国及投标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二、通用技术要求**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招标内容**

建设地点：湖州市学府路299号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软件名称** | **台套数** | **备注** |
| 1 |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 | 25 |  |
| 2 | 3D VR 显示终端 | 25 |  |
| 3 | 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16㎡） | 1 |  |
| 4 | 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 1 |  |
| 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2 |  |
| 6 | 机柜(32u) | 1 |  |

**（1）设备功能配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设备功能或技术参数 |
| 1 |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 | 25台 | 1、桌面一体机式VR设备，系统为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设备配置不小于27英寸高清立体显示电脑一体机，实现软件资源的偏振显示技术展示，搭配位置追踪被动式偏振跟踪眼镜实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 2、桌面式虚拟现实操作平台设备1套，包括：27英寸高清立体显示电脑一体机、3D光学追踪眼镜1副、3D光学非追踪眼镜2副、空间交互笔1支、电源适配器1个、AC连接线1根。   1. 系统硬件配置：（1）CPU：性能不低于I5 11400F 六核十二线程；   （2）硬盘：≥512GB SSD； （3）内存：≥16GB DDR4；  （4）显卡：相当于或优于QUADRO T1000，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4GB DDR6；  （5）端口: USB 3.0\* 2个、USB 2.0\* 5个、MiniDP\*2；  4、显示参数  （1）显示技术：27英寸全高清偏光式3D显示技术（非隔行式3D显示技术），3D显示刷新率≥120hz，3D显示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亮度：≥400cd/㎡；  （3）对比度：≥1000:1；  5、偏光式3D显示跟踪系统  （1）3D显示跟踪系统内置3D vision处理系统；  （2）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6个红外传感器，形成3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2个同步的双目相机，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3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12颗红外光源灯，形成3组红外光源阵列，每组红外光源阵列配置有4个红外光源灯，均匀分布保证光照亮度；  （4）3D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5）3D显示跟踪系统搭配空间交互笔，即可实现该系统对交互笔进行实时空间定位追踪，并将当前交互笔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实现交互笔对XR虚拟模型的空间交互功能；**（需提供符合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证明（如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起草单位，或者符合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网站公示截图））**  6.智慧物联控制系统参数  （1）系统内置智慧物联控制系统，不依赖任何外部有线网络、蓝牙、WIFI设备，支持同一空间内大于60台以上的桌面式VR设备进行自动自组网络，配合教师端及学生端智能控制软件，可接受教师机对学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开机、关机、静默模式控制，同时，教师机也可对学生机进行：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设备控制。  （2）内置有智慧物联控制系统学生端软件；通过该学生端软件可以设置该机器在智慧物联控制系统内的网络信息、本机身份信息、分组定义信息等，并接受教师机的实时控制。  7.内置XR控制面板工具软件，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使用者可快速、便捷地对桌面一体机进行硬件及环境检测、功能验证、故障自动修复、故障排查等工作。含五个模块，分别为：本机接线图（可查看机器侧面和背面硬件接口示意图）、系统信息查看（可实时检测系统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状态、屏幕信息、电源等信息）、立体效果测试（可佩戴 3D 眼镜查看模型显示的立体效果是否正常）、空间定位笔查看（可实时查看定位笔的连接状态、姿态数据是否正常，按键功能是否正常，可调节测试震动强度等）、追踪系统测试（可实时确认追踪系统功能调用是否正常；将追踪眼镜置入追踪范围内可检测追踪状态及眼镜空间坐标值的变化是否正常；连接上定位笔，将定位笔置入追踪范围内可检测追踪状态及定位笔空间坐标值、旋转值的变化是否正常）。  **8.步进电机智能装配线VR实训系统**  **（一）产品概述**  系统基于步进电机装配线展开实训仿真，系统由总控单元、行走单元、输送单元、加工单元、立体仓库单元、装配单元，6个单元组成。通过仿真实训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机电一体化人才，同时能较好地满足学校实训教学、工程训练的需要。  **（二）功能要求**  软件分为3D资源、3D实训、我的课程，三个模块。  2.1 3D资源  （1）可选择的3D资源包括：整体结构、总控单元、立体仓库单元、行走单元、数控铣床单元、传送单元、装配单元。  （2）系统在展示区展示当前模型，并设有单元的文字介绍信息。  （3）可通过交互笔对模型位置进行移动旋转，支持单独拖拽：可单独拖拽模型，查看  模型细节。支持整体拖拽：拖拽所有模型。  （4）系统采用三维动画模拟设备运行，播放运动模型动画时，可控制动画的暂停、停止。  2.2 3D实训  包含工作流程、通讯链路、气路、电路实训，选择后模型展示区切换对应的模型。  （1）工作流程  选择工作流程，可对系统整体的工作流程进行运动仿真。系统默认以全局视角展示设备间的联动关系。系统设有功能标签，对各设备单元的工作内容进行说明，可通过隐藏标签功能关闭展示标签。  （2）通讯链路  选择通讯链路，系统整体模型材质透明，保留了通讯链路模型并动态展示通讯链路的连接关系及传输轨迹。可通过移动模型从多角度观察通讯链路的运行模拟。  （3）气路  选择气路，系统整体模型材质透明，保留了气路模型并动态展示气路的连接关系及传输轨迹。可通过移动模型从多角度观察气路的运行模拟。  （4）电路  选择电路，系统整体模型材质透明，保留了电路模型并动态展示电路的连接关系及传输轨迹。可通过移动模型从多角度观察电路的运行模拟。  2.3我的课程  我的课程模块支持制作演示课件，可对课件进行添加、编辑和预览等功能。   1. **机器人拆装与维护智慧课堂**   **（一）整体要求**  1.1软件需采用单机版；  1.2软件需采用unity3D专业引擎，保证仿真效果；  1.3系统采用三维建模技术对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工作台、实训器材等进行建模重构，支持对模型结构进行多角度认知学习，模型效果逼真。  **（二）内容组成要求**  整体包含2个功能模块：3D实训、我的课程。3D实训包含：工业机器人拆装、机器人工作站拆装、工业机器人维护，3个实训内容；我的课程：通过软件制作演示PPT。具体要求如下：  2.1工业机器人拆装包含：机器人本体认知、机器人本体拆装（包括：1、2、3、4、5、6轴电机与传动部件拆装）、整体吊装、控制系统安装。  2.1.1机器人本体认知  （1）展示区呈现机器人三维模型，可对机器人外部结构进行位置移动，从多角度观察机器人外形；  （2）点击爆炸图，本体以爆炸图形态展开，将本体所有组成零件呈现在展示区域。支持整体爆炸图的移动；  （3）通过选择移动零件，可移动单个零件进行观察，同时对该零件的名称进行了标注；  （4）开启透明效果功能，点击需要透明的零件可将该零件的材质透明化，通过移动机器人本体可清晰观察到内部结构的安装位置与连接关系；  （5）开启隐藏选择功能，点击需要隐藏的零件可将该零件隐藏消失，该功能可配合透明效果使用，可清晰观察到机器人本体内部结构的安装位置与连接关系；  2.1.2机器人本体拆装  （1）界面右侧弹出设备工具栏，界面上方设有本体拆装步骤提示。实验者根据操作提示，选择正确的设备工具并将其拖拽至待拆卸的位置，进行本体拆装实训仿真；  （2）拆装实训内容包括机器人本体1、2、3、4、5、6轴电机与传动部件拆装，拆装过程中需要对机器人进行方向\位置调整时，可选择移动模型，对机器人本体进行移动；  2.1.3整体吊装  （1）界面右侧弹出设备工具栏，界面上方出现吊装步骤提示。实验者根据操作提示，选择正确的设备工具并将其拖拽至装配位置，进行吊装实训仿真；  2.1.4控制系统安装  （1）界面右侧弹出设备工具栏，界面上方出现安装步骤提示。实验者根据操作提示，选择正确的设备工具并将其拖拽至装配位置，进行安装实训仿真；  2.2机器人工作站拆装  （1）界面右侧弹出设备工具栏，界面上方出现工作站安装步骤提示。实验者根据操作提示，选择正确的设备工具并将其拖拽至装配位置，进行工作站安装实训仿真；  （2）工作站安装实训内容主要包括：工装快换装配、抛光模块装配、装配体模块装配、码垛模块装配、轨迹模块装配、变位机装配、视觉模块装配、安全围栏装配等。安装过程中，通过移动工作台，可调整设备位置\角度，便于安装过程的观察；  2.3工业机器人维护  （1）系统正下方弹出更换电池的维护内容菜单，界面右侧弹出设备工具栏，界面上方出现机器人维护步骤提示。实验者根据操作提示，选择正确的设备工具并将其拖拽至维护位置，进行机器人维护实训仿真；  2.4我的课程模块支持制作演示课件。可对课件进行添加、编辑和预览等功能。  **10.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基础认知模块：  自动铺放技术具有成型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特别适合用于大尺寸和复杂构件的制造。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分子链受热会发生流动，这个过程热塑性树脂发生的是物理变化，从固态到熔融态再到固态，成型时间比较短，可反复加工，并且剩余废料及成品也可以回收再利用。将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与自动铺放相结合，采用“原位固结”技术，实现热塑性纤维自动铺放原位固化技术。与传统“热压罐”技术相比，预浸料铺层没有预成型阶段，直接一次成型，实现成型过程与固化过程结合在一起完成铺放构件的制备，优势是成型时间短、效率高、不再需要二次固化。  ★2..设备认知及检测  机械手是机器人机械系统主体。它由众多活动的、相互连接在一起的关节（轴）组成。A1...A6 机器人轴1至6，每根轴的运动通过伺服电机有针对性的调控而实现。这些伺服电机通过减速器与机械手的各部件相连。机器人式自动铺丝设备除6自由度机器人外还附有直线移动导（Y1/E1）和回转工作台（Y2/E2）两个附加轴。**（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后处理设备认知和检测  打磨是指磨或擦器物表面，使其光滑精致。是最基本的表面处理工序，是为实现后续抛光表面处理工艺的重要基础步骤。当热塑性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构件完成后，将圆盘式打磨头安装到指定工业机器人臂末端，按照被加工构件结构尺寸，设置打磨路径及程序。通过机器人手部安装的打磨抛光机，利用机器人的6轴功能，通过编程可以自动完成构件边、孔的打磨加工，把多余的工艺余量去除。不论加工过程中受力大小，机器人的运行路径与速度始终保持预先所设的值，替代人工在污染环境中高效完成危重的打磨、抛光去毛刺作业。  测量仪设备认知及检测 、展示测量仪测量过程、 测量仪设备认知及检测、 展示测量仪测量过程  ★4.参数设置 在铺放过程中的铺放温度、铺放速度和铺放压力是决定着铺放成型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影响因素。铺放温度：自动铺放设备通过对热塑性复合材料进行加热并达到熔点温度以上，使其具有很好的粘性。铺放压力：当热塑性复合材料加热后达到熔点温度以上时，通过压辊施加适当压力使其与铺层基层发生熔合并结合为一体。铺放速度：伴随着铺放温度、铺放压力共同作用在热塑性复合材料本体上，铺放速度是决定铺放成型效率的关键因素。**（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方案选择铺放参数方案选择  方案一：铺放速度设置较低，随之铺放温度选择最低值，但是铺放温度过低，即便铺放压力很大也是不利于层间熔合。  方案二：铺放速度设置为最高速，随之铺放温度选择最高值，但是铺放压力过小也是不利于层间熔合。  方案三：当铺放速度与铺放温度设置为中间值时，铺放压力很大越大越有利于层间熔合。  6.检测 后处理加工结束之后，对铺放工装进行检测。使用测量仪完成对工装的铺放工作和后处理工作进行检测。对铺放工作将会从铺放的结果是否有褶皱、压痕来进行评估。对后处理加工将会从打磨参数的角度来考虑。同学操作过程中将随机出现铺放结果异常情况，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况分析决定是否进行后处理加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后处理加工 后处理加工将会随机出现的图纸，同学根据出现的图纸，对现有铺放的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设置长边段边进给量，后处理设备将会通过同学们设备的进给量参数进行后处理加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 | 3D VR 显示终端 | 25台 | 1、显示技术：3D VR 显示终端≥27英寸，采用主动式3D显示技术，支持≥120Hz 3D信号源输入；  2、信号源：3D VR 显示终端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帧顺序格式3D信号源；  3、蓝牙3D同步：3D VR 显示终端内置蓝牙3D同步信号发射系统，3D同步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4、输入接口：3D VR 显示终端至少支持3路外部信号源输入，至少包括DP接口1个，HDMI接口2个，且每一个接口都支持≥120Hz的3D信号源输入；  5、工作模式：3D VR显示终端支持按键切换2D/3D工作模式及软件自动控制的2D/3D工作模式切换功能；  6、信号源传输：支持桌面全息交互一体的3D显示内容通过复制模式实时将3D信号源传输到3D VR 显示终端，学生可以在3D VR 显示终端上观看到操作者实时操作的内容；  7、应用模式：可以支持1台桌面全息交互一体机同时带动不少于2台3D VR 显示终端的应用模式；  8、3D工作温度：10℃~40℃； |
| 3 | 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16㎡） | 1套 | 一、整体要求  （1）结构与厚度  采用≥10层膜复合结构，总厚度控制在≤0.25mm。  （2）膜层组成  包含偏光产生层、水氧阻隔层、相位补偿层、防划伤HC层及表面抗眩光AG层。  （3）核心材料  使用对光偏振态具有旋转控制功能的固态液晶分子层，区别于传统液晶电视的液态液晶材料。  固态液晶厚度范围为3~10μm，定义为微晶光场技术的基础。  **（一）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要求：**  ★1、像素间距：≤P1.86mm；具备列阵圆偏振3D功能，3D眼镜无需电力支持，重量≤15克。点密度：≤289000点／㎡；  2、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种类：SMD1515；  3、模组尺寸：320mmx160mmx14mm；  4、模组分辨率（宽x高）：172像素x86像素  5、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  6、亮度支持0-256级灰度调节；  7、视角：170°／170°（水平视角／垂直）  8、对比度满足9000：1；  9、刷新率：≥3840H Z  10、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SJ／T11141-2014 标准C级）：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JX≤5%  11、亮度调整支持0-255级灰度调节；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11141-2017 标准C级；∆λD≤5  12、按GB／T 2423.7-2018．样品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倒、自由 （二）**技术要求：** 1、对传统2D显示无任何影响。播放3D内容时，无观看距离和观看角度限制，任何位置均能感受到身临其境的震撼。3D物体出屏率≥90%，真正做到触手可及。 2、特有的偏光和封装材料具有防蓝光、防紫外线作用，长时间使用眼睛舒适不刺眼，健康护眼。 3、应用微晶3D技术的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无需接收卡翻倍，无需120HZ及更高刷新率，普通60HZ即可，因此画面稳定，无频闪问题。 4、微晶光场3D技术采用圆偏光3D眼镜，轻薄，佩戴舒适，眼镜无需电力支持，维护成本低。目前99%的电影院均采用偏光3D眼镜技术。 5、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表面FOB整体封装，可用抹布进行清洁，表面采用AG处理，提高传统的气密性的同时，提高对比度、抗眩光。具有优良的防撞，防水功能，对普通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由于腐蚀或静电击穿导致死灯和“毛毛虫”的问题形成有效防护。可达到金线管芯水平。 以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为基础的微晶光场3D技术，亮度高，相比传统投影技术，不仅可以垂直安装，更可以倾斜安装或平铺地面安装，室内外均可使用。无安装尺寸限制，无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分辨率限制。  6、采用CNC铝底壳工艺， 3D亮度>=400cd/平方米。  （三）微晶光场3D技术场景显示终端 1.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5.12m（长）\*3.2m（宽），面积不小于16.384m²； ★2、3D显示模式： 列交错圆偏振\被动式\不闪式；3D技术：3D显示，交互终端系统无需额外的增加VR交互终端系统的接收卡、发送卡、无需120Hz及更高的刷新率，普通60Hz即可形成画面稳定、无频闪问题的3D图像。  3、3D眼镜：圆形偏振立体，不使用电源系统避免由于电池供电原因造成立体显示丢失的情况，没有有源立体眼镜系统的快门翻转对观看者的眼睛闪动问题； ★4、3D内容播放格式 ：左右格式/上下格式；该VR交互终端系统需具有有效消除摩尔纹的技术特性；对比度：≥8000:1 ；3D串扰度：≤1.5%，采用近屏测试方案。  5、视频处理器支持3D格式内容一键切换3D； 6、表面防眩光FOB封装处理，表面平整。单一模组表面无肉眼可见线条或缝隙，平整度<0.05mm。VR交互终端系统表面为特殊处理，紫外光透过率<1%，防蓝光等有害光，健康护眼。 7、表面雾度：50%±2% 8、左右眼串扰度比值=1±0.05 9、水平视角/垂直视角（无色变，无形变）；90°/120 （串扰度≤2%） 10、刷新频率：≥2880Hz；换帧频率：=60Hz ；蓝光隔离措施：需设有<460nm的短波蓝光，辐射亮度值<0.0135W/m2.sr.nm；亮度均匀性：≥97%**；** 11、蓝光安全，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结果为无危害；  12、附带双目3D采集终端，双目距离>=60mm，图像Y轴误差为0，任何条件下无需校准即可拍摄/直播。 二、场景融合系统 1、融合系统  具有3D融合拼接，处理功能，支持2D/3D一键切换 可通过3D功能设置实现3D效果，开放式DVI输出接口，可支持所有的主流控制系统，VR交互终端系统，普通的发送卡，即可实现2D到3D的自由切换。 2、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信号输入 视频源为左右格式或上下格式，显卡输出60Hz信号 3、插卡式设计 具备可拔插的输入卡、输出卡、控制卡、散热风扇、电源模块，板卡组合灵 活，维护方便。 4、EDID自定义 支持DVI、HDMI、HDMI1.4、HDMI2.0、DP1.2接口输入分辨率自定义。  5、智能模式 支持分辨率智能模式,可以自定义设置每个输出口带载的宽度和高度。 三、手势识别场景互动设备 1、深度测量范围 （1）、NFOV unbinned：0.5m – 3.86m （2）、NFOV binned：0.5m – 5.46m （3）、WFOV unbinned：0.25m – 2.88m （4）、WFOV binned：0.25m – 2.21m 2、相对测量精度 （1）、激光波长850nm，环境光2.2μW/cm2/nm，物体表面反射率：15%到95% （2）、相对精度：随机误差标准差≤17mm （3）、绝对精度：典型系统误差< 11 mm + 0.1% 的距离（无多路径干扰） |
| 4 | 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 1套 | 1、桌面一体机式VR设备，系统为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设备配置不小于27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电脑一体机，实现软件资源的裸眼3D显示技术展示，无需佩戴3D眼镜即可观看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 2、桌面式虚拟现实操作平台设备1套，包括：27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电脑一体机、空间交互笔1支、电源适配器1个、AC连接线1根。  3、系统硬件配置：（1）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7-12700F，不低于十二核心二十线程； （2）硬盘：≥512GB SSD； （3）内存：≥16 GB DDR5；  （4）显卡：相当于或优于QUADRO T1000，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4GB DDR6；  （5）端口: USB 3.0\* 2个、USB 2.0\* 5个 、MiniDP\*2；  4、显示参数  （1）显示技术：采用27英寸电控可切换式液晶光栅裸眼3D显示技术（非贴膜式柱镜光栅技术），裸眼3D显示屏具有2D工作模式与3D工作模式，在2D工作模式下，显示屏分辨率及清晰度不受任何影响，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或者使用按键任意切换显示屏的2D与3D工作模式；3D显示刷新率≥60hz，2D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2）裸眼3D显示屏尺寸：≥27英寸；  （3）对比度：≥1000:1(typ.) ；  （4）2D可视角度：水平≥85° 垂直≥80°；  （5）响应时间：≤14ms(GTG)；  （6）3D串扰度：≤2.5%；  （7）3D观看视角：水平≥±20°；  5、裸眼式3D显示跟踪系统  （1）3D显示追踪系统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2）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6个红外传感器，形成3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2个同步双目相机，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3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3D显示跟踪系统搭配空间交互笔，即可实现该系统对交互笔进行实时空间定位追踪，并将当前交互笔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实现交互笔对XR虚拟模型的空间交互功能；**（需提供符合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证明（如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起草单位，或者符合空间定位技术规范/标准的网站公示截图））**  （4）3D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5）3D显示跟踪系统支持全屏3D，60Hz或以上刷新率。  8、智慧物联控制系统参数  ★（1）系统内置智慧物联控制系统，不依赖任何外部有线网络、蓝牙、WIFI设备，支持同一空间内大于60台以上的桌面式VR设备进行自动自组网络，配合教师端及学生端智能控制软件，可实现教师机对学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开机、关机、静默模式控制，同时，教师机也可对学生机进行：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设备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2）内置有智慧物联控制系统教师端软件；通过该控制软件可以实现教师机对学生机当前状态的查询及状态的控制，教师机对学生机的控制方式支持：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机器控制，教师机可对学生机实施的状态控制可包含：控制学生机开机、关机、静默等多种模式；  ★9、内置XR控制面板工具软件，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使用者可快速、便捷地对桌面一体机进行硬件及环境检测、功能验证、故障自动修复、故障排查等工作。含五个模块，分别为：本机接线图（可查看机器侧面和背面硬件接口示意图）、系统信息查看（可实时检测系统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状态、屏幕信息、电源等信息）、空间定位笔查看（可实时查看定位笔的连接状态、姿态数据是否正常，按键功能是否正常，可调节测试震动强度等）、追踪系统测试（可实时确认追踪系统功能调用是否正常，连接上定位笔，将定位笔置入追踪范围内可检测追踪状态及定位笔空间坐标值、旋转值的变化是否正常）、系统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CPU使用率、G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磁盘读取速度、磁盘写入速度、网络接收速度、网络发送速度）。**（需要供应商提供截图验证功能）**  **（一）《激光智能装备制造》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实训模块资源  实训模块分为工艺模块、故障处理模块和装调模块。   1. 工艺模块资源   此模块针对激光切管机、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三种设备进行工艺操作实训，包括开机顺序、辅件安装等，并搭配与操作对应的设备工作动画。实训过程通过UI弹窗的形式，对部分操作步骤、参数或者其他注意事项等知识点进行强化练习，从而达到巩固知识点的目的。   1. 激光切管机工艺实训：打开总电源、打开设备电源、检查切割头供气、检查空压机供气、检查冷水机和激光器、系统回原点、放置管材、移动管材和切割头到适合切割的位置、电容标定、标定B轴中心、试切、导入图纸、设置图层工艺、开始加工、关机。   2）光纤激光切割机工艺实训：在工艺模块展示光纤激光切割机检查光路的操作步骤，具体需包括：在场景车间光纤激光切割机上点击数控-回原点，使设备回归原点，打开激光开关，检查冷水温度，打开供气阀，拧紧减压阀，点击吹气按钮，检查气流声是否正常，旋转拧开螺母，展示保护镜片，保护镜片可以移动、缩放查看。从工具栏选择透明胶带粘贴到喷嘴口，打开关闸，点击激光点射，从工具栏1.5mm双层喷嘴，为激光切割头替换喷嘴。  3）激光雕刻机工艺实训：打开总电源、打开设备电源、检查设备供水、检查设备供气、检查光路是否同轴、检查工作区域四个脚位置出光强度是否统一、放置好要雕刻切割的材料、选择简单图样试切、导入需要切割雕刻的图形进行雕刻、关机。   1. 故障处理模块资源   此模块针对激光切管机、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三种设备的常见故障进行识别和处理。实训过程通过趣味答题的形式，对故障分析、故障处理或者其他注意事项等知识点进行强化练习，从而达到巩固知识点的目的。   1. 装调模块资源   此模块针对激光打标机、激光设备装调平台、脉冲激光光路调试实训平台三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用户可以选择合适的工具、零部件进行操作。   1. 光纤打标机实训：安装激光器、安装振镜系统、安装运控系统、安装红光系统、安装聚焦系统。 2. 脉冲激光调试平台实训：确认镜片、擦拭全/半反射镜片、安装全反射镜片、安装半反射镜片、安装调试红光、激光充能、相纸检测、调整全/半反射镜片、安装45°反射镜片。 3. 激光设备装调平台实训：操作准备、驱动电机安装、机械装调、电路连接、运动调试、整机联调。实训场景为实验室，墙壁有宣传栏和隔离围栏；操作准备时，穿上工作服，检查线路板、冷水设备、水箱出水口、工作台水平、空气开关；   2、安全教育模块资源  此模块模拟3D场景和设备模型，包含用电、激光安全、用气安全三部分内容展开介绍实训室的安全教育，主要以视频教育、图文、语音旁白解说、随机答题的方式呈现。  此模块配合场景模型镜头动画查看场地和设备，场景为实训室内的环境，场地包含激光切管机、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光纤激光打标机、激光设备装调平台、脉冲激光光路调试实训平台设备，营造高度身临其境的感觉。  **（二）机电设备虚拟仿真教学与实训系统**   1. 功能模块   包括：3D资源认知、电气连接认知、机电设备实训三个模块。   1. 3D资源认知模块   此模块展示以下结构单元的整体和零部件，并合理添加文字解释和设备标签。模型均可放大、缩小、任意角度旋转查看。具体包括：  机电设备教学系统、架体组件、X轴运动组件、Y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末端执行机构-夹爪式、末端执行机构-吸盘式、末端执行机构-夹笔式、供料组件、接料组件、看板组件、触摸屏组件、控制盒组件、气源组件、视觉装配体、电磁阀组件、三层警示灯。   1. 电气连接认知模块资源   展示机电设备教学系统的结构；展示供配电系统和气动控制回路系统的线路，系统处于半透明状态，可随意抓取旋转观看，以红、蓝、黑、绿色3D流动蚂蚁线展示线路原理；以红、蓝、黑色3D蚂蚁线展示伺服驱动控制-X轴、伺服驱动控制-Y轴和变频器系统的线路；以黑、黄色3D蚂蚁线展示PLC控制系统和视觉控制系统线路；以黑色3D蚂蚁线展示步进驱动系统和输入系统的线路；展示机电设备组件的“X轴运动组件、Y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的内部结构半透明运动模拟动画，组件可随意抓取旋转观看。   1. 机电设备实训模块资源   此模块为实训模块。具体的实训内容为安装各种机电装置，具体包括：  一轴实训装置A、一轴实训装置B、一轴实训装置C；  二轴实训装置A、二轴实训装置B、二轴实训装置C；  三轴实训装置A、三轴实训装置B、三轴实训装置C。  1）二轴实训装置C实训步骤包括：安装X轴运动组件到工作台；安装Y轴固定板到X轴；安装Z轴固定板到Y轴；末端执行机构安装到Z轴固定板上；绘图板安装在工作台上；放置4个圆柱形工件到绘图板；安装看板组件、电磁阀组件、气源组件、三层警示灯、触摸屏、控制盒组件。  2）三轴实训装置A实训步骤包括：安装X轴运动组件到工作台；安装Y轴固定板到X轴；安装Z轴固定板到Y轴；末端执行机构安装到Z轴固定板上；绘图板安装在工作台上；供料组件安装到工作台上；放置工件到供料盘；安装看板组件、视觉装置、电磁阀组件、气源组件、三层警示灯、触摸屏、控制盒组件。安装完毕后，右下角出现控制面板，模式为自动模式，点击启动按钮，可以观察机电设备依次通过视觉装置识别供料盘里的四个工件，命令末端执行机构在绘图板的合适位置绘制四个工件的图案。 |
| 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2台 |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42Mpps  3、端口管理：1个Console口  4、固定端口：24\*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光口  5、电口属性：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MDI/MDIX  6、以太网特性：流控，绿色以太网（EEE）端口自动节能，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电缆诊断  7、IPV4：ARP，DHCP client  8、组播：支持快速离开机制  9、Qos：支持Diff-Serv Qos，支持SP/WRR/SP+WRR流量限速。802.1p/DSCP优先级映射  10、安全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SSH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支持可控IP地址的FTP登录和口令机制，支持MAC地址限制,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
| 6 | 机柜(32u) | 1台 | 1、产品类型：网络机柜  2、机柜容量：32U |

**注：1、实施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需要，如有需补充增加的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标“▲”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标“★”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评审时作为评审因素。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3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全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起算）。

4、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合同款。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投标产品及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和参数核实，如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与响应投标产品参数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项目组织实施、安装方案，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

2、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耗材、辅料等均由投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3、设备运行中所涉及的易耗件（常用维修配件），包括质保期满后的部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清单，明确规格产地，并作出报价。

**六、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安装调试 | 1、投标人须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其它服务。合同所订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2、投标人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其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设备质保期后投标人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支持。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7天。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向采购人仅收取成本费。  2、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具体地点和人员配置。 |
| 服务响应时间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要求提供同规格备用机。 |
| 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提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采购人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投标人应同意由采购人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合同条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7、合格与否以采购人验收报告为准。 |
| 培训 |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三、评审流程及内容**

**3.1 评审前准备**

3.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2由评审组长召集所有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即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存在本章5.1款规定的供应商串通情况的，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章5.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供应商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3.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3.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3.5.1由评审组长牵头，共同确定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各评审成员分值应当保持一致，主观评分项的评分由各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评标办法规定细则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不得突破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

3.5.2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评审人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3.5.3评审组长在采购组织机构协助下，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汇总。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人员应进行复核改正或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6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6.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7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细则**

**4.1 商务技术分（70分）**

4.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55分** |
| 1 | **技术**  **性能** | 1、供应商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标示“★”重要条款每低于一项扣2分，其余项每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整体性能及配置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投标产品性能符合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产品优点介绍证明文件，能有效阐述产品优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投标产品整体性能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产品优点介绍证明文件，能有效阐述产品优点能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投标产品整体性能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对产品的优点阐述简单不明确的得3分； 投标产品与本项目要求的配置要求差别较大的得1分，最高得5分。  **供应商在技术性能响应表中注明正负偏离条款，“★”重要条款须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为不满足。** | 20分 |
| 2 | **组织**  **实施**  **方案** | 1、投标整体方案科学严谨，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方案设计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需求准确把握，方案设计科学完整，配置合理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对项目需求准确把握，方案设计科学完整，配置合理且可行的得4分；对现状及需求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保证项目进度和完成的方案及措施：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可行的得4分；有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关键节点分解不够清晰的得3分；方案及工作计划等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3、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严谨、全面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严谨、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制定内容清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制定简单，对本项目不适用的得1分，最高得5分。  4、是否具有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方案制订明确，可行性强且对  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方案制订明确，可行性强的得4分；有方案制作，但流程不清晰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提供有效的与采购人配合建议方案：每提供一条有效可行的配合建议方案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23分 |
| 3 | **功能演示** | **1、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演示项1虚拟现实一体机：人眼追踪：  （1）无须配戴眼镜，通过眼部追踪技术，根据眼睛视角的不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内容；  （2）当人眼离开追踪范围，可自动切换为2D模式。  （3）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与不少于2台3D VR 显示终端进行同屏，在操作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的软件时，其操作过程可以同时同屏到不少于2个3D VR 显示终端，连接的3DVR显示终端的画面可以通过佩戴3D眼镜观看3D效果。  演示项2虚拟现实一体机：智慧物联控制系统教师端软件：  教师端对学生机当前状态的查询及状态的控制，控制方式支持：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机器控制。状态控制可包含：控制学生机开机、关机、静默等多种模式  **2、《激光智能装备制造》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工艺模块资源：  在工艺模块展示光纤激光切割机检查光路的操作步骤，具体需包括：  在场景车间光纤激光切割机上点击数控-回原点，使设备回归原点，打开激光开关，检查冷水温度，打开供气阀，拧紧减压阀，点击吹气按钮，检查气流声是否正常，旋转拧开螺母，展示保护镜片，保护镜片可以移动、缩放查看。从工具栏选择透明胶带粘贴到喷嘴口，打开关闸，点击激光点射，从工具栏1.5mm双层喷嘴，为激光切割头替换喷嘴。  **3、机电设备虚拟仿真教学与实训系统**  展示机电设备教学系统的结构；展示供配电系统和气动控制回路系统的线路，系统处于半透明状态，可随意抓取旋转观看，以红、蓝、黑、绿色3D流动蚂蚁线展示线路原理；以红、蓝、黑色3D蚂蚁线展示伺服驱动控制-X轴、伺服驱动控制-Y轴和变频器系统的线路；以黑、黄色3D蚂蚁线展示PLC控制系统和视觉控制系统线路；以黑色3D蚂蚁线展示步进驱动系统和输入系统的线路；展示机电设备组件的“X轴运动组件、Y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的内部结构半透明运动模拟动画，组件可随意抓取旋转观看。  **以上每项功能点演示内容完整可行的得4分，演示内容有缺失得2分，无演示不得分，最高得12分。**  **注：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一起邮寄。演示视频讲解时间为15分钟左右。** | 12分 |
| **商务分** | | | **10分** |
| 4 | **售后服务与各项承诺**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范围等维度全面周到且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各项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完善且有效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3、培训服务：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 | **5分** |
| 5 | **所投品牌市场**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辅助材料中须能体现所投品牌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6 | **企业**  **认证** | 1. 基于**“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需要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具有有效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基于**“沉浸式VR交互终端系统（16㎡）”**需要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注：**1、供应商将上述“视频演示情况”录制视频（视频时长15分钟左右），以U盘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U盘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须标注或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视频演示情况”，递交地址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一致。**

2、以上涉及评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节能环保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如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标办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4.2报价分（30分）**

4.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5.1 串通投标的认定**

5.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5.3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方所需的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本项目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等；

3、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验收资料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产品附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设备型号规定及配置要求的产品，满足技术、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仅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设备或技术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于设备或技术所有权、抵押权、设备操作、系统升级等可能使甲方权利遭受不利影响的任何障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指控，造成甲方权利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期：

地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甲方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乙方应同意由甲方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按照第九条第4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7、合格与否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1、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等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长交付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更改或终止合同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30日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合同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所供商品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所作承诺办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相应的书面处理协议。

2、本合同所涉各使用部门与甲方权利相等，其可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甲方同意的合理分包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款项。双方争议无法自行协调解决的，交甲方当地法院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 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甲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湖州市学府路299号  联系人：陈邢凯  联系电话：1351120534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联系人：顾超超  联系电话：15167296678  Email：272271260@qq.com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272271260@qq.com，或在线询问（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关注该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 3.3.3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张谊收）。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1份。 |
| 3.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自货物验收合格。 |
| 5.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70%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10 | **其他** |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非关键性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三）。

1.4、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其他

1.1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投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7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投标人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投标人的依据。**

**1.12.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3.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更正公告发布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传真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二-3）

**3.2.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2. 廉洁承诺书；（附件四）
3. 偏离表；（附件五）
4. 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六）
5. 供货清单；（附件七）
6.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附件八）
7.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表；（附件九）
8. 其他资信资料；（附件十）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附件十一）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附件十二）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4.2.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在线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4）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5.2.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2.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3、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6除符合5.5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投标人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评标

5.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6.3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废标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0.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10.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0.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0.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0.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资料按以下方式投递：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5.11、发出中标通知书

5.1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签订合同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12.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3、履约保证金

5.1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b）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2）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2 |  |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3 |  |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为标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通报相关部门及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工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七、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产品、资料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报价文件中投报。

2、仅提供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务必详细准确。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八、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3. 采购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列出。
4.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供应商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5.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九、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表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不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所需维修配件和可选件的清单，供采购人选购，并保证在产品寿命期内长期供应。
3. 本表所列项目不计入投标报价。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其他资信资料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包含且不限于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证明文件）**

例：1、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2、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附件十一、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可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技术指标可以详见供货清单。**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社保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十三、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内容：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